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陳偉銘館長(陳依君組員代)、吳友平主任、盧秋如主任(楊健助教代)、江孟學主任、何忠技主任(張豫人教官代)、吳柏青主任、楊淳皓主任、邱奕志院長(陳威戎副院長代)、張允鑫院長(陳建台副院長代)、張智欽院長(林豐正副院長代)、歐陽慧濤主任(林晏汝助教代)、胡毓忠主任(陳秋頻助教代)、吳德豐主任、陳博彥主任、林凱隆主任、薛方杰所長、陳懷恩所長、鄭岫盈主任、吳德豐主任、吳庭育主任、陳裕文主任(花國鋒老師代)、陳翠瑤主任、蔡孟利主任、梁耀南主任(賴軍維老師代)、吳中峻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張雅玲老師(人文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吳寂絹專門委員、林雲雀組長、鄭天爵組長、林育樂同學(學生代表)。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鄭安組長(陳千美小姐代)、黃璋如老師、黃美智老師、花國鋒老師、邱一鳴老師、陳大智老師、劉鎮宗老師

請 假：趙紹錚學務長、胡懷祖院長、林世宗主任、鄔家琪主任、林學宜主任、周立強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簡暉哲同學(學生代表)、蔡昇儒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本學期選課已於 3 月 5 日完成。然，本學期有諸多系所以簽呈方式讓同學補行選課。未來請各系務必於簽呈上敘明充分的理由始得補行選課，期希望同學重視自身的權益，期減少行政業務額外不必要的困擾與影響後續的行政時程。
- 二、為配合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前置試務工作的進行，全校將於 5 月 3 日中午起停課，請各系協助宣導，視實際需要進行授課時間之調整補課，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與配合。
- 三、101 學年度暑修時間暫定為 102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本組已於 3 月 19 日開始進行暑修調查，請各系所、中心協助開課與學生需要參加暑修修課之調查。
- 四、請各系提早規劃 102 學年度課程安排相關事宜，敬請協助配合各項排課行政時程之進行。

註冊組

- 一、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註冊人數全校共計 4,568 人，大學 4,043 人，碩士班 515

人，博士班 10 人。

- 二、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未如期繳交教師共有 5 位。依據 101.6.13 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將如期繳交成績列為評鑑標準，若兩次遲交將列入未符合基本評鑑標準。為減少排除上傳問題將原「注意事項」修改為「Q&A」，並請老師儘可能在上班時間上傳，本組同仁可提供協助。
- 三、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成績更正教師共有 6 位。目前提供下載的計分冊有多種版本，為避免錯誤將於下學期起簡化計分冊版本。
- 四、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人數計有 73 位。提前畢業有 21 位，延修生畢業為 52 位。
- 五、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制學生因學期成績應予退學者共計 28 人。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者 20 人，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者 7 人，僑生連續兩學期三分之二 1 人。
- 六、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共計 190 位。工學院 77 位、電資學院 62 位、生資院 35 位、人管院 16 位。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2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2 月 20 日報名截止。本次招生名額為 140 名，共計 433 人報名，其中台北考區（松山工農）計 191 人、宜蘭考區計 242 人。本組已於 3 月 8 日寄發准考證，筆試舉行日期為 3 月 24 日。今年報名人數較去年減少 95 人（負成長 18%）。檢附近六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系所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報名人數	外校生報名人數	合計報名人數	成長率
97	16	131	212	612	824	-37%
98	16	149	163	516	679	-18%
99	16	146	168	395	563	-17%
100	16	135	236	380	616	9.4%
101	16	141	205	323	528	-14.3%
102	16	140	202	231	433	-18%

-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1. 繁星推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3 月 11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招生名額平均錄取率為 20.8%，迄 3 月 15 日共計 4 人（休健系、土木系、機電系、電機系各 1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將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2. 個人申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20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組已於 3 月 21 日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同時寄發紙本，報名本校之考生自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可上網報名繳費、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相關證明，各系可於 3 月 29 日下午下載考生備審等相關資料，口試日期為 4 月 6 日至 4 月 14 日，請各學系統一於 4 月 2 日下午 3 時起於網頁公告個別口試時間。

此外，為利考生上傳備審資料，所有參與試辦之大學校院皆需在系統開放期間，提供場所及相關設備供考生登記使用，爰本校於3月22日至4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於圖資館電腦教室一提供考生服務，感謝圖資館的協助。

☆本校已訂定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減免學雜費額度詳如下表所示，歡迎多加宣傳。

大學甄選入學				
學雜費減免	免繳4年	免繳3年	免繳2年	免繳1年
全國高中職	70級分以上	68～69級分	66～67級分	64～65級分
設籍宜蘭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境內高中職	68級分以上	63～67級分	58～62級分	56～57級分
考試分發入學				
設籍宜蘭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境高中職，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五名，得免繳第一年全額學雜費。				

(三) 僑生招生：10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本校碩士班書面審查資料共計5人，已於2月18日轉送申請者審查資料影本至園藝學系、食品科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本組已於系統填復各系審查結果並回傳至教育部，預計於3月27日放榜。

(四) 外國學生2013年秋季班招生：已於1月11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簡章自1月15日起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報名繳件截止日為4月12日。

(五) 轉學招生作業：「各組別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調查表」已於3月18日發送。

二、「103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新增院系學位學程、新增班次、分組、整併、整併並更名、更名、停招、裁撤等八個項目，申請意願調查表及各相關表件請詳見本組2月19日發送之通知，申請期限為3月15日。

三、招生宣傳

(一) 升學互動網新聞稿：本組與馬來西亞的升學情報合作62期廣告刊登，已於101年2月上刊，對方優惠本校在一年內無數量限制的上傳新聞稿至升學互動網，目前已上傳10則新聞稿；升學互動網提供馬來西亞學生透過感興趣之課程搜尋至本校，本組進而主動提供外國學生招生訊息至學生所填入的E-mail，截至102年3月19日已回覆174名馬來西亞學生，另廣發招生訊息至升學情報提供之9千多筆名單。

(二) 頭城家商升學博覽會：頭城家商函邀本校參與「升學博覽會」，本組已於102年1月4日(週五)至頭城家商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共計發送300份文宣。

(三) 宜蘭高中大學博覽會：宜蘭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102年1月29日(週二)至宜蘭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共計發送500份文宣。

(四) 慧燈高中大學博覽會：慧燈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102年2月

22 日(週五)至慧燈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共計發送 420 份文宣。

- (五)2013 大學多元入學博覽會：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函邀本校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星期六、日)於台北、高雄同步舉辦「2013 大學多元入學博覽會」，感謝各系所派員協助於會場提供諮詢、解說服務與文宣發送。本次已由往年經驗整理出需要改進之處，並於 2 月 20 日舉辦行前說明會，希望此說明會能使參展學生更清楚本校的優勢與各系所特色，以利於展覽當天提供詳盡的解答。此外，校長於 2 月 23 日活動當天受邀到場致詞並參與開幕儀式，本校勁舞社亦帶來熱舞表演，期望讓參觀民眾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活動期間前往參展之學生及家長眾多，所有工作團隊除介紹系所課程特色及職涯進路外，亦詳細為家長或學生解說校系分則中檢定及篩選倍率規則，讓考生對於未來選系方向有更清楚之概念，頗獲家長及考生好評。二日共寄發送 5,500 份文宣(台北場 3,500 份、高雄場 2,000 份)。
- (六)雙溪高中升學講座：本校獲邀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參與雙溪高中「升學講座」，經推薦由本校生動系曹博宏老師代表出席，進行 1 個小時的講座，為高三同學講解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的特色與優勢，參與講座之學生共計約一百名。
- (七)松山工農升學輔導座談會：本校食品系馮臨惠老師獲邀於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參與松山工農「升學輔導座談會」，為高三同學講解約 2 個小時的食品加工，參與講座之學生共計約 50 名。
- (八)關鍵字廣告：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程，本組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進行「Yahoo 搜尋網站」關鍵字廣告刊登及首頁曝光，期藉此增加個人申請報名率。
- (九)台中高農升學博覽會：因台中高農類科與本校科系相近，本組預計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往台中高農「升學博覽會」擺攤進行招生宣傳，預計將有 25 班參觀人潮蒞攤諮詢。

四、簡章販售

- (一)「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10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0 日止，警衛室共售出 28 份。
- (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3 月 5 日止，警衛室共售出 13 份。
- (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止，警衛室共售出 59 份。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發售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02 年 7 月 28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學期教師英語增能課程委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規劃辦理，課程內容預計為英語學術演講、學術簡報能力、學術討論表達溝通技巧以及跨文化溝通能力，請各位老師屆時踴躍報名參加。
- 二、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為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進學生學習意願，本中心推動學生學習社群制度，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間知識經驗之分享，共同完成

學習目標以提升學習成效。相關申請辦法及訊息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告欄，學生申請情形十分踴躍，本學期審核通過名單預計於3月29日(星期五)公告，未獲補助社群歡迎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

- 三、為鼓勵並推動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教發中心提供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教學增能」活動，歡迎各系所、中心多加運用，踴躍提出申請。本訊息已於學期初發通知至各系所、中心，另有關教師教學增能計畫電子檔可至下列途徑中下載：「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檔案下載→102年度教師教學增能計畫書」。
- 四、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專業講座、研習活動，教發中心以Email主動通知各教師知悉校外研習訊息外，亦提供交通費及膳雜費補助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活動，受補助之教師對校外活動需提出心得報告作為成果，歡迎各位教師多加運用。另有關教師研習報告電子檔可至下列途徑中下載：「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檔案下載→102年度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活動報告表」。
- 五、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將於第8~11週施測，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屆時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六、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統計結果已於102年3月8日提供予各教師與單位主管知照，並惠請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務請於102年4月8日前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辦，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PDCA回饋機制。
- 七、101年度各學院台灣評鑑協會問卷分析結果已於102年3月18日提供予各學院主管知照，惠請各院依問卷分析結果，擇期召開院務會議，並請於102年4月18日前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辦，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PDCA回饋機制。
- 八、為鼓勵本校教師邀請校外學有專精、頂大師資或專業領域傑出表現之業界職場教師(以下簡稱業師)協同教授課程，提昇學生實作就業能力與教師實務交流機會，教學發展中心即日起至101年4月8日止公開徵求「推動業界職場與頂大師資交流計畫」，歡迎老師把握機會!踴躍提出申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模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增進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互惠二校學生，擬就可行之合作模式進行討論，以利後續作業。。

二、檢附學術合作模式建議案如附件二(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二校合作備忘錄協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期望未來有實質的交流合作。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各系於學生畢業前，加強實務訓練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之定位為「卓越教學、務實研究」，且本校由技職體系出身，為落實學生「學用合一」之理念，強化學生實務訓練為重要之教育方式。

二、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其中一項重要 KPI 指標為「2 年內全校畢業生參與專題實作課程、校內外實習或取得專業證照至少一項」。

三、拱頂石課程(Capstone Course)為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方法，未來學校若能自辦評鑑亦為檢視的重要指標，且 IEET 認證程序也極為重視。

擬辦：一、請各系將實務訓練方式加列於學生畢業學分一覽表。

二、實務訓練方式包括專題製作課程、校內外實習、證照訓練課程或專業課外活動(建議利用多元學習 20 小時要求學生參加現場參觀、實驗室見習、研究活動、畢業公演等專業活動)。

三、請各院推派典範系所參與台灣大學「總整課程推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2.1.15 台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新訂本處理原則。。

二、檢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除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緩議，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二、另請圖資館考慮購買檢核軟體。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2.1.15 台教高(二)字第 1020001756 號函修正第三條。。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2.1.15 台教高(二)字第 1020001756 號函新增第四條之一及修正第六條。

二、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

說明：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附件六(略)

二、檢附六位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七(略)。

三、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更正案共影響日間制大學部班級數39班(全校日間制大學部含延修生計121班)，較往年增加許多，建請各系所中心加強宣導本校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及教師評鑑績效。

擬辦：一、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二、敬請各系所中心加強宣導，以避免學生成績更正之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01.12.26臺文(二)字第1010251389號函修正第五條及第十條。

二、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八：(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說明：一、依102年2月26日99學年度入學大學部畢業門檻達成率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二、擬修改第三條內文，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略)。

擬辦：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九：(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進修推廣部「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說明：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系所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	----	------	------	------	-------

進修學士班 電機四	林世鑫	有機生活家	黃璋如	40	44
進修學士班 電機四	游曼伶	有機生活家	黃璋如	54	58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略)。

擬辦：黃璋如老師更正學生成績案，為維護學生權益，業於授課教師完成申請後更正成績，
今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案由：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合併更名，修訂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參見附件十一(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系所合併更名,修訂本案修業規章。

二、修訂草案經 101.12.17 生技動物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102.1.15 生物資源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部份條
文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十二(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請討論。

說明：經環境工程學系 101.11.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參見附件十三
(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訂案經環境工程學系 101.12.2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

二、追認歷年通過會議：①環境工程學系 97.4.29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②環境工程學系 98.4.27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辦法，請參見附件十四(略)。

擬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十四：(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館擬建置「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藉此增加學位論文曝光度，提高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該系統並提供論文著作人與本校享有權利金的回饋機制。

三、擬修訂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第二條及第四條：

(一)紙本論文不裝訂入授權書，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二)加入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與授權書簽署說明，增列權利金領取方式。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附件十五(略)。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附帶決議建議修正授權書。

提案十五：(提案單位：化學與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為因應工程認證及專題必修課程之教育部要求，另支助各系材料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敬呈校部另支助材料費以彰實質功效，以利工程認證及教育部評鑑之用。

擬辦：如說明，敬呈請討論，以利遂行。

決議：建議由各系所業務費支應，並請研發處協助。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國立宜蘭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模式建議案

建議方案	方案說明	備註
一、兩校仿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提供全時選讀之機制	依循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提供全時選讀之機制，實質共享兩校教學資源，互惠兩校學生一學期或一學年自派遣校至接待校選讀學分。	
二、共同指導研究生	兩校同意積極協助研究生尋找對方學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合開專業課程	貴校同意支援師資協助本校個別或合作開設專業課程。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
- 第三條 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違反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

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 六 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一）審定委員會依調查報告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二）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覆之期限，**申覆以一次為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校院及相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四）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七 條 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第 八 條 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 九 條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u>雙主修加修學系</u>、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u>雙主修加修學系</u>、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u>加修學系</u>、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u>加修學系</u>、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一、依據教育部 102.1.15 台教高(二)字第 1020001756 號函說明三(二)，就「加修學系」新增「雙主修」等說明文字。 二、將「加修學系」修正為「雙主修加修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u>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		依據教育部 102.1.15 台教高（二）字第 1020001756 號函說明二（三），新增本條文。
第 六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u>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u>	第 六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u>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u>	依據教育部 102.1.15 台教高（二）字第 1020001756 號函說明二（三）修正部份條文。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	依據 101.12.26 臺文(二)字第 1010251389 號函，將「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推薦書兩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	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推薦書兩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	
---	---	--

	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至少<u>六</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至少<u>四</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應依<u>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u>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法規更名，爰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30<u>20</u>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30<u>20</u>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20 小時。 (二)一百學年度起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22<u>15</u>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23<u>15</u>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5 小時。 (三)一百零一學年度起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3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3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20 小時。 (二)一百學年度起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22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2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5 小時。 (三)一百零一學年度起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50 小時，	30 改為 20 。 30 改為 20 。 服務奉獻多「」 22 改為 15 多元成長多「」 23 改為 15 專業進取多「」

多元學習認證 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5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510 小時，其餘 10 小時為彈性選擇。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5 小時，其餘 10 小時為彈性選擇。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務奉獻多「」 多元成長多「」 15 改為 10 專業進取多「」 15 改為 10 刪除，其餘 10 小時為彈性選擇。
--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部

份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u>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u>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 <u>動物科技學系</u>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系所名稱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份條文對照表

102.1.15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系所名稱修訂。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十學分與選修課目十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畢二十學分。	第三條第二目刪除：「；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十學分與選修課目十學分」。修畢改成修滿。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 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 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並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五學年結束前完成。 (三) ... (六)資格考核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 修畢本所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 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並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二至五學年內完成。 (三) ... (六)資格考核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考核委員，由所長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所長同意之。	修畢改成修滿。 第六條第二目改為：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五學年結束前完成。 第六條第六目第二款：所長改為系主任。 增列資格考核委員校外委員比例。
八、學位考試： (一)略。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	八、學位考試： (一)略。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	第八條第二目第一款表格：4 年內改為修業 4 年(含)

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以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系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589 671 1167"> <thead> <tr> <th>提出申請時間</th><th>篇數</th><th>刊登期刊級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u>修業4年(含)內</u></td><td>1篇</td><td>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者</td></tr> <tr> <td>2篇</td><td>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td></tr> <tr> <td><u>修業超過4年</u></td><td>1篇</td><td>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td></tr> </tbody> </table> 2. <u>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1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1作者發表論文。</u> 3. <u>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u>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u>佔三分之一</u>，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u>修業4年(含)內</u>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u>修業超過4年</u>	1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以於本所修業期間以本所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589 1190 1093"> <thead> <tr> <th>提出申請時間</th><th>篇數</th><th>刊登期刊級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u>4年內</u></td><td>1篇</td><td>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者</td></tr> <tr> <td>2篇</td><td>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td></tr> <tr> <td><u>4年以上</u></td><td>1篇</td><td>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td></tr> </tbody> </table> 2. <u>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u>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u>4年內</u>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u>4年以上</u>	1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u>內；4年以上改為修業超過4年。</u> 新增第八條第二目第二款<u>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1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1作者發表論文。</u>原第二款改列第三款。 <u>增列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比例。</u>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u>修業4年(含)內</u>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u>修業超過4年</u>	1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u>4年內</u>	1篇	Impact factor>5.0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20%者																						
	2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u>4年以上</u>	1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 (二)定稿之論文依本校規定格式打印，論文三本送交圖書館，並提送一論文精裝本、一平裝本及一電子檔至<u>系辦公室</u>存檔。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 (二)定稿之論文依本校規定格式打印，論文三本送交圖書館，並提送一論文精裝本、一平裝本及一電子檔至<u>生技所</u>存檔。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條 文 編 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 (三)款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 <u>(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u> ；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本修正案經 101.11.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緣由略以：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成果公開發表，其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不宜公開發表者，不受本條款規定之限制，惟應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含追認前二次修正：98 年 4 月 27 日、及 97 年 4 月 29 日之修正對照表)

條 文 編 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 <u>歷年</u> 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五名 <u>或 70 分（含）以上者</u> ，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五名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本修正案經 101.12.2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緣由略以： 為鼓勵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修正申請資格依本辦法其學業成績除符合班上前 15 名之規定外，擬亦開放其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並追溯適用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者。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錄取名額以 10 人為限。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 <u>五十</u> 、資料審查百分之 <u>五十</u> 。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錄取名額以 10 人為限。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資料審查百分之三十。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本修正案經 101.12.2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緣由略以： 為使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系內審查委員會之評分審查作業更能趨於客觀，爰修正評分之佔分比例：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五十、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五名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五名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本修正案經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緣由略以： 依據 98.03.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第二條修正案辦理，即修正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	本修正案經 97 年 4 月 29 日

	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五名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名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96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緣由略以：為鼓勵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放寬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五名者亦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錄取名額以 10 人為限。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資料審查百分之三十。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資料審查百分之三十。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本修正案經 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緣由略以：為兼顧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者之素質，爰增列（各學年度）錄取名額以 10 人為限之規定。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〇二年〇月〇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論文次序： (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系所、論文別、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格式及字體大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 <u>(二)指導教授推薦函：格式如附件二之一至二之三。</u> <u>(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u>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格式如<u>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三。</u> <u>(四)摘要：</u>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結果等，約 500 至 1000 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 <u>(五)序言或誌謝詞：</u>須另頁書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u>(六)目錄：</u>包括摘要、圖、表目錄，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u>(七)論文正文。</u> <u>(八)參考文獻及附錄：</u>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	二、論文次序： (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系所、論文別、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格式及字體大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授權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格式如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三。 (四)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格式如附件四之一至四之三。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結果等，約 500 至 1000 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 (六)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七)目錄：包括摘要、圖、表目錄，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八)論文正文。 (九)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	刪除第(二)款。 以下款次及附件項次變更。
四、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 <u>(一)紙本：</u>精裝本論文三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二份由本	四、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精裝本論文三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二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	增列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一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u>(二) 論文全文電子檔：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列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如附件四之一至四之二)，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館。</u>	一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